

檔 號：

保存期限：

人事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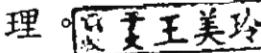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8003049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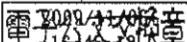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Y0D019508-01.doc）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各機關對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缺失改善之建議事項」及「各機關對於檢核系統及國民旅
遊卡網站功能加強之建議事項」之處理意見一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觀光局98年10月28日觀業字第0980030901號函辦
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




各機關對於檢核系統及國民旅遊卡網站功能加強之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內容	觀光局處理意見
一、申請補助表應多設計1個欄位顯示預購型交易，以便會計人員核對。	本局將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另行評估於申請補助表中增加顯示「是否為預購型交易」欄位，以利會計單位核對。
二、設定已達請領補助上限者，將不再出現於檢核系統補助費清冊中，以免造成審查作業混淆。	此需求除造成審核時無法區別是否已請領完成外，亦會影響公務機關請領時作業困擾，故建議再確認是否大部分機關均有該項需求，再考量進行系統修正。
三、檢核系統能將預購型合格交易及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訊息顯示，無需另外查詢。	現行系統係將合格交易與不合格交易分別單獨列示，可使公務機關清楚辨別資訊，如將其合併，將無法明確區別，故建議不宜合併。
四、具儲值性商品之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及旅遊券等消費不符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惟現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無法檢核其消費之內容是否具有儲值性質，建議修改系統檢核機制。	<p>1. 以信用卡交易，其交易資料主要記錄項目有特約商店代碼、信用卡卡號、交易時間、交易金額、授權碼等資料，並無記錄購買商品品名，故檢核系統無法檢核出具儲值性商品之信用卡交易。</p> <p>2. 有關國民旅遊卡規定不可購買如禮券等儲值性之商品乙節，建議人事單位仍應加強宣導，並依現行規定辦理查核。</p>
五、於加油站附設之汽車維護、保養、打蠟、美容服務等消費，依規定不列入核銷，惟該項消費之補助費申請表得以列印，致令人事單位不易查覺，建議由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直接判定為不合格交易。	<p>1. 本局核准「加油站」為特約商店僅限加油部分，至於加油站附設之汽車維護或美容服務等消費並不列入核銷範圍；惟因現行信用卡消費交易明細資料無法明確列示加油站消費為加油或美容服務，故系統無法直接判別其為不合格交易。</p> <p>2. 公務人員加油消費如有不合理處，建議請人事單位要求公務人員提出說明，如未符規定，建議將該筆交易不合格部分註記不核發。</p>
六、檢核系統增列「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維護」及「刪除離退人員」功能。	1. 經查，在92年系統上線時曾提供「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維護」功能，惟當時因公務人員反映無法配合確實完成建檔，故系統配

	<p>合政策刪除該功能，是否有重新開啟該功能之必要性，建議再評估。</p> <p>2. 至「刪除離退人員」功能，因現行系統可提供標示「現職／非現職人員」功能，且如該人員離退亦可能為轉至其他機關任職，故建議不宜由系統直接刪除該離退人員。</p>
七、檢核系統增列「人事及休假異動網路報送」功能(包含人事、休假日數、強制休假補助金額等異動)，逕於系統填報資料後，直接網路上傳各該簽約銀行。	因現行系統已可提供「休假異動建檔」功能，且依國民旅遊卡合約規定，現行人事單位報送資料係由發卡機構與公務機關協調後建檔，並基於直接由網路上傳報送，可能涉及網路上傳資料安全性問題，建議由發卡機構與公務機關再行協調為宜。
八、國民旅遊卡網站所公告特約商店之資訊，未能及時更新。	因現行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所公告之特約商店資訊，係由收單機構進行維護、更新，本局將督促各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加強特約商店資訊之維護與更新。
九、國民旅遊卡網站優惠資訊以最新訊息顯示，在查詢區做行業別分類，增加特約商店店關鍵字查詢功能。	<p>1. 現行系統特約商店優惠資訊係依收單機構所提供之資訊做及時更新，惟如收單機構無法提供及時資訊，系統即無法顯示其最新訊息；本局會再督促收單機構加強請特約商店提供最新優惠資訊並即時更新。</p> <p>2. 現行國民旅遊卡網站之特約商店資訊查詢服務，已可提供依特約商店名稱、縣市、鄉鎮、路名及行業別等關鍵字及特店基本資料查詢，目前應可符合公務人員查詢之需求。</p>

各機關對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缺失改善之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內容	觀光局處理意見
一、部分商家結束特約店資格後，門上「國民旅遊卡特約店」標識未及時撕下來，造成公務人員誤刷，宜對渠等商家予以嚴格規範。	<p>1. 為督促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配合辦理國民旅遊卡措施，以避免其所簽約之特約商店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本局已訂有「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考核項目表，每3個月進行考核1次；該考核事項目前已訂有「特約商店解約時，未配合收回或移除「國民旅遊卡」標識貼紙，致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情節重大，經觀光局查證屬實者。」予以扣考核分數5分。凡收單機構考核結果未達60分者，本局除要求收單機構限期改善外，另暫停2個月接受其新特約商店申請送審案，考核結果未達70分者，則暫停1個月接受其新特約商店申請送審案。</p> <p>2. 本局未來將督促收單機構，如特約商店解約時，應依規定確實回收特約商店標識，以避免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p>
二、加強督導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應使用正確國旅卡刷卡機以改善服務品質，並要求特約店確於約定期限內辦理請款作業，以維護公務人員請領補助之權益。	<p>1. 公務人員於國民旅遊卡特店之消費交易資料，收單機構通常會在1週以內將交易資料傳送至檢核系統內並列在不合格交易查詢項內，俟人事單位將休假資料登錄後，該項資料才會進行檢核後轉列合格交易。</p> <p>2. 特約商店不可能逾收單機構規定之期限內請款。</p>
三、部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示不清，建議設計易辨識之特約商店標誌（並註明行業別）。	為方便公務人員辨識特約商店，本局已先行就易引起爭議之「旅宿業」及「餐飲業」完成有註明行業別之新版特約商店標識換發，未來將視情形再評估其他行業別之特約商店標識換發。
四、針對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定期考核結果，請於相關網站公告。	本局將研議辦理。